

<<我所愛的香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所愛的香港>>

13位ISBN编号：9789868657557

10位ISBN编号：9868657555

出版时间：2010-11-24

出版时间：本事文化

作者：林夕

页数：2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所愛的香港>>

前言

序 有生以來，我連一厘秒移民的念頭都沒有過。
自小已很喜歡看香港地圖，並把火柴盒當做樓宇，砌成太子道，彌敦道，窩打老道。
我每條走過的街道街名都有感情，要我移民不能再在銅鑼灣逛光碟店，是不可能的事。
我愛香港，但這種愛不能如愛情般連對方的缺點都愛上。
回歸十年，我們不但變成日本所謂的型社會，而且進入了兩極化的狀態。
樓市兩極化，政治爭拗兩極化。
反而文化消費一元化，屏風樓千樓一腔，把近十年蓋的大型樓宇拚在一起，你分得開你住在哪一棟嗎？
一如商場，無論在哪裡，你買到的都是一樣的東西。
如果失去天星與皇后是一種破壞的損失，新蓋的樓房就是一種建設的罪孽，香港，或許不再美麗了。
色相縱能忘，一切唯心造！
但我們的心！
情緒病差不多等閒如傷風感冒，我是過來人，對於為抑鬱症而輕生的風潮心如刀割。
香港有病，我在專欄所寫的不能代醫，但也希望病人瞭解病情所在。
主修大乘佛法的我，實在不捨，所以要寫。

<<我所愛的香港>>

內容概要

因為香港，所以林夕 張愛玲說，香港是座誇張的城市。

是怎樣眉眼緊湊，如何目光迷離的一座城市，誕生出林夕這樣的創作者，而林夕又為何會說：有生以來，我連一釐秒移民的念頭都沒有過。

本書是林夕近期專欄文章集結，全書談的都是林夕所思所愛所想、也是他創作靈感的香港。

沒有香港，就沒有林夕，也就不會有盪氣迴腸的 富士山下 、 當時的月亮 ，以及讓我們寄託心事的 再見二丁目 藍田玉生煙 香港有林夕 對於老房子的迷戀 大學時代，我常常在三更半夜漫步西環，觀賞那些五六十年代的老房子，蒙塵後一如陳皮質感的混凝土外牆，木窗框有不同顏色的油漆，而且大都是整齊對稱的方格子，較近代的用鐵窗，開關手柄卻是銅造的，樓梯有時是如今已失傳或沒有師傅肯造的水磨石。

想像住在裡面，開一盞暗燈，影子落在牆壁上，活活就是張愛玲筆下的人物了。

那時多想以後就挑這樣子的唐樓來住。

- - (走馬陽台 怎麼學普通話 不如我不怕慚愧在這裡說一下我學普通話的經過。

我首先跟一個北京老師單對單一期三課每課兩小時，從漢語拼音學起，大概半年時間，老師根據那三本初中高階的課本都學完了，我還不滿足，就拿張愛玲的小說唸給她聽，那可以接觸到一些不常用的字眼，然後再訂台灣的 中國時報 ，在她面前讀報紙，兼吸收台灣的常用語。

- - 時間用在哪裡是看得見的 最潮的是什麼 潮流和自由相反，住在沒有自由的地方比自由的城市更了解自由，因為沒有呼吸，才能發現呼吸的存在。

潮流相反，你不能與潮流達到同時呼吸的地步，情況就有點像從 時代周刊 (亞洲版)去理解王菲，從 亞洲周刊 去知道周星馳的魅力。

你又會幾理解？

- - (觸覺 旅行在異地 現在我去東京，會離群漫步南青山，沿途看那些美麗的建築，比較商廈名店與民居的分別。

有一次耳邊還有ipod傳來的 再見二丁目 ，那情景，也堪稱畢生難忘。

我漸漸覺得，旅遊是該享受這種走到哪裡是哪裡悠閒。

而非比上班還要早就爬起床出發，弄得精神憔悴，成為自助的鴨仔。

- - 自助鴨

仔 愛一個人無法擁有他 戀愛大不過天，誰也不屬於誰。

即使貪色愛上美似會行會走的大衛像，可以摸可以抱可以跟他同行，他的分子構成卻是與萬物同在而湊巧與你發生過關係的生物。

相愛很難，嚇走一顆心卻很易。

你試著處處想擁有他的一切，他自會忽然害怕失去一切，嚮往自己自在的天地，因為他是個獨立的生物。

為著想有太多的愛而失去愛，真是諷刺的愛情現象，卻又每日發生，淪為不夠資格見報的真人真事。

- - (生命中不能擁有的 搬家時對舊屋的不捨 如今為時已晚，看得太遲，依依不捨的只是習慣。

我懷念的只是寫劉華 觀世音 歌詞時三天三夜不眠，在書房中苦思如何為歌詞結尾的苦行僧經驗，連坐都需要氣力的體會。

當然是看過漂亮日出日落，但懷念的是寫完這詞的喜悅，記住的只是那追咖啡普洱花旗參陪我捱過的日子。

那麼看，我還是有救的。

- - (我懷念的

<<我所愛的香港>>

作者簡介

林夕 發表的第一首作品是鍾鎮濤主唱的「曾經」，從此開啟他填詞寫詞的傳奇生涯。他為王菲、張學友、陳奕迅、楊千樺等天王天后寫詞。2009年榮獲香港樂壇「金針獎」。

<<我所愛的香港>>

章节摘录

第一篇 社會 / 政治 / 消費 Live to work or Work to live 今年諾貝爾經濟學中獎者菲爾普斯，在港一場演講中替歐美人民定調：美國人是live to work，歐洲人是work to live。根據十二月六號剛發表的一份報告：全球最富有的百分之一人口，約三千七百萬，有百分之三十七來自美國，百分之二十七來自日本。

日本人的勤奮，與香港人何其相似，港人人均財富有一百三十五萬，暫時放開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一稱吉尼係數，是國際上用來綜合考察居民內部收入分配差異狀況的一個重要分析指標。）不談，比起中國內地的人均資產二萬元，不能不說是一個富裕城市。

但我們有問過自己是美國人還是歐洲人嗎？

我們是為生活而工作，抑或為工作而生存？

學生作文題目必備我的志願。

畢業後有幾多人真正實現到少時的志願？

或是在中途變節？

我認為生命最幸福的事莫過於志願得以成為工作。

不知是誰說的，你不真心喜歡做的事，是永遠做不好的。

我們愛算命，但不愛算數。

每天二十四小時，平均工作佔八小時，睡眠又據說需八小時才算健康，剩下來人生就只得三分之一時間過生活，我也不敢用享受生活這麼嚴重的字眼。

所以如果你的工作就是你的志願、興趣，那就多回八小時的生活。

還有薪酬津貼你的興趣，實在應了我老闆房中掛著的座右銘：work like you don't need the money。

那是何等奢侈的境界。

用這樣的哲學去教訓一個活在貧窮線下的清潔工人，是會惹出血案的。

我面試員工的時候，常常問應徵者是否真的熱愛創作，還有，幾點鐘睡覺，因為我太擔心他們沒有時間生活。

一早起床，下了班體力已近黃昏，還有精力看書看戲看自己嗎？

英國歌手Morrissey（莫里斯，英國另類搖滾樂團史密斯合唱團前主唱）的歌詞是犬儒心態之最，但最令我動魄驚心甚至改變我人生觀的一段是：in my life, why do I give valuable time to people who don't care if I live or die?（為什麼要把我生命寶貴的時間放在不關心我死活的人身上？）

人啊人，你的上司同事關心你的死活嗎？

能把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同事變成知心朋友，需要多少技巧和福分。

能做到這樣，相信 live to work 或 work to live 已沒有分別了。

我所認識的一些香港人，卻該往歐洲去。

他們的生活哲學是賺了一份足夠的薪金，便辭職去旅行或休養生息，然後到床頭金盡再去打工幹活，才不關心上司死活。

另一種人，故意從事最平凡與樂趣無關的職業，把私生活從工作割開，絕不把工作的壓力煩惱帶回家。

問題是，這裡是香港，不夠上進是一種罪過，會惹來，啊，起碼你媽的嫌棄，那是關心你死活的人，你將如何應對？

他二十二歲的一生 一名還未來得及戴上畢業帽的科大生，只得那二十二歲，只不過打人生第一份工，還未滿試用期，但因連一宗生意也未能做成，恐過不了試用期，便先行辭職，之後自殺獲救，但不足二十小時再度自殺，這一次，再回不了頭。

我看的是蘋果，很奇怪為什麼要放在頭版，李遠哲由當年全力支持陳水扁成為臺灣首次變綠的最大功臣，忽爾跟隨施明德、李登輝公開「變節」，不是對世界影響更廣泛嗎？

通常我會認為這是蘋果愛煽的方針，自殺對大眾來說確實比別的地方政治新聞煽情。

不過，這次我相信蘋果，因為這確是一宗奇案。

而且也有例牌的找醫生評論遇上這種情況該如何如何。

<<我所愛的香港>>

我說奇，是因為這可憐的客戶服務員是個博客（部落客），差不多等於留下了一封公開的電子遺書，內裡把一切心情起起跌跌都寫了出來。

「我要努力，我一定能夠做得好，要以爆數為目標，加油……」我一看到這裡，便覺不妙，誰也知cold call客戶成功率之低。

希望愈大，失望愈大，我在情歌中應用這道理勸慰人，也差不多貶值到一毫子幾擔的地步了，或者他沒有聽過古巨基的《花灑》。

但奮鬥心這樣強的人，何以要兩度自殺，一日之內作出如此絕望的決定，可知不是一時一念之傻念。

從他博客內容可見，他的情緒經常從谷底到高峰又從高峰滑到谷底。

我以為太緊張自己前途的人，反而都有自毀的可能，因為一旦事業失敗，便沒有了其他東西分神。

但，中途他的叔父中風垂危，又令他醒覺到「人的生命的確很脆弱」，應珍惜目前所有，認為賺錢不再大於一切，認為家人朋友健康更加重要，那活脫脫就是古巨基《愛得太遲》的內容啊，如果怕愛得太遲，那表示世間還有太多值得留戀的東西，為什麼要二度尋死。

最詭異的是，只不過是第一份工，就算失敗，有什麼人是第一份工試用期內便平步青雲的呢，有，你得有才，又遇上好上司。

但還是同樣有很長很長的路要走。

寫到這裡，我要投訴蘋果，只列出生命熱線、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社會福利署和明愛向晴熱線的電話，並沒有任何關於情緒病的熱線。

在這裡我先列出一個，香港健康情緒中心熱線：二八三三 八三八。

因為，我懷疑這二十二歲的小朋友，是焦慮症所害。

是我們要影藝結業 幸好在失業率跌到五年新低的時候，區區一間戲院結業，還可以佔據了電視新聞幾分鐘黃金時間，證明我們還會替缺少選擇哀悼。

有四十幾年歷史的鐘樓給拆掉了，其實有多可惜？

只證明我們的政府並不尊重回憶，讓我們活在一個沒有回憶的都市。

回憶給所謂的繁榮讓路，換來一個更懷舊的道具，然後再讓日子累積成歷史，那時候日夜使用新天星碼頭的人自會日久生情。

說到底，舊天星碼頭又有多漂亮？

但影藝戲院結業，關乎市民在大銀幕看冷門戲的選擇。

我們不大可能期望會在海運看到《那山那人那狗》吧？

這其實該怪誰呢？

大市場力量已成為信仰的時候，第一個可以怪的自然歷史悠久的高地價政策。

租金如果可以回落二十巴仙，影藝院主也可以多撐一下吧。

可惜的是這兩年舖租的升幅，令「實事求是」的業主都窮兇極惡的把租金追到市場水準。

愈冷門的行業，經營愈來愈苦。

寵物店算不算冷門？

以港人對寵物的要求，是還可以的啦。

自從養寵物有助治療情緒問題此一說法面世以後，我相信實惠的港人對寵物的消費只會有增無減。

但請看看銅鑼灣的舖租。

自地舖被逼上樓上，開展了該區落地玻璃樓上舖的消費特色。

可惜任何物業持有人都知道基本的價格定律，我所認識的一家樓上寵物店，艱苦經營了幾年，為了省錢，也索性自住在店中，但依然抵不住租金升幅，要愈搬愈高，或愈搬愈偏僻。

這算不算一個殘忍而感人的小故事？

當然不算。

當我們寧願相信市場神奇的調節力量，好像是沒有任何行業是值得可憐或扶助的。

港人在寵物的消費金額如果不足夠寵物店在銅鑼灣立足至成行成市，自然會在丙級租金地區生存下來。

。甲詭的是影藝，後期入座率幾把一間戲院變成鬼域。

那是經營，選片問題，還是我們已有太多途徑在家中欣賞冷門片？

<<我所愛的香港>>

深究下去，也是市場決定一切。

如果我們運用市場力量把影藝塞滿，一如《搶錢家族》時期，或港人有足夠的多元化品味，《那山那人那狗》這樣的電影也熱衷捧場，影藝又怎會有今日？

好像市場限制了我們的選擇，其實是我們的選擇控制了市場的運作。

時間用在哪裡是可以看見的有兩句話是我經常掛在口邊對朋友及同事說的。

一是多看書，且是不同類型的書，二是學好並練就流利的普通話。

為什麼？

我有太多的朋友北上發展，但還未能操得一口純正的普通話，腔調有出入，這不能怪責，但別發錯音，總可以做到吧。

你用這麼多歪音調跟內地人溝通談生意談心建立人脈，就好像金城武用粵語來跟你談公事，你會耐煩嗎？

你會很快與他水乳交融嗎？

記住，你沒有金城武的秀色可餐。

利智當選亞姐的時候，一口外星粵語，那時我比較幼稚，總有這個人很幼稚的印象，直到有一次聽她用回堂堂正正的國家語言講話，立時覺得這是一個精明厲害的角色，並非省油的燈。

自此我便警覺，不一定要口舌便給到可以應付立法會議員的審問，但口齒伶俐，說得一口準確的普通話，才不會讓內地人看不起港燦不爭氣。

我見過唱片公司的宣傳大員吞吞吐吐招待臺灣歌手的慘況，殘忍點講，不是不像一個白癡的。

不如我不怕慚愧在這裡說一下我學普通話的經過。

我首先跟一個北京老師單對單一期三課每課兩小時，從漢語拼音學起，大概半年時間，老師根據那三本初中高階的課本都學完了，我還不滿足，就拿張愛玲的小說唸給她聽，那可以接觸到一些不常用的字眼，然後再訂臺灣的《中國時報》，在她面前讀報紙，兼吸收臺灣的常用語。

那還不夠，老師跟我天文地理聊天，務求發音用字準確以外，要做到流暢如閒話家常。

之後，老師說教無可教了。

我就開始看內地出版的詞典，凡遇上不懂讀音的都牢牢記住。

然後為要掌握內地與臺灣腔及用字的分別，有整整一個月時間，寫歌詞的時候都開著鳳凰衛視，之後，看大量臺灣時裝劇集。

因為我的工作不容許我長期離港，唯有以這方法把自己活在普通話的氛圍當中。

我打中文字，不用倉頡，因為那要記住毫無用處的規則，我用漢語拼音，就像沉默地說著普通話一樣，不致生疏。

這算不算苦學？

為了要寫好國語歌詞，寫得與內地及臺灣人無異，這是必需的裝備。

教中文的老師們，我當時還有正職要上班，下班後每年平均要寫兩百首歌詞的。

我要做好呢份工，就要下苦工，犧牲打機的時間。

時間用在哪裡是可以看見的。

還是那一句，自求多福。

觸覺 五六年前開會，同事忽然以危城告急的口吻說：上海三年內必然超過香港。

弄得人人自危，以為有風水高人指點，誰知不過是她坐了一程車從機場到飯店開會然後晚機回港之行的體驗。

那是我第一次感覺到人的頭上除了有光環一外，還可以活生生長出天線來。

一程車一餐飯就可以下結論，我想那是因為沿途看見上海超現代建築，而天線又探測到附近有大興土木的地盤在動工，所以一錘定音。

隨後幾天，李嘉誠發言，上海寫字樓市場十年內都消化不來。

我們該信哪一個？

一個純靠天線，一個看數字。

對一個城市的觸覺，我有一位朋友更厲害，他可以留在一個地方十數天，就可以聞到那地方的氣場，是正能量還是負能量，然後在哪裡暫住。

<<我所愛的香港>>

開始跟當地的朋友聊天，問一下時局，有時我也是被訪者之一，就推一堆Twins, Boyz，老歌翻唱潮出來應付。

是的，我是在敷衍他。

整個樂壇大勢，除了呻窮之外，你以為不用聽歌，煲MTV Channel V就可以收集得來。

所謂觸覺需大量時間滲淫，而且並非做research的心態去滲。

特別是潮流觸覺，最悲哀的是當你要以做調查報告來接觸潮流，還要用居高臨下由大人給面子去理解小孩子的姿勢去看一下現在都在流行什麼。

潮流和自由相反，住在沒有自由的地方比自由的城市更瞭解自由，因為沒有呼吸，才能發現呼吸的存在。

潮流相反，你不能與潮流達到同時呼吸的地步，情況就有點像從《時代週刊》（亞洲版）去理解王菲，從《亞洲週刊》去知道周星馳的魅力。

你又會幾理解？

最遺憾的是當你須要理解潮流的時候，你早已與那潮流脫鉤。

你得活在潮流當中，興高采烈的去一追再追。

You are what you eat，你不會長期吃不對胃的食物，半點不由人。

所以我很奇怪我做過的訪問，沒有問我都在看些什麼書，那是理解一個人的觸覺最好的問題。

我常說創作人要像海綿，吸得就吸，但有些海綿吸完就要排毒，大抵因為他們對整個世界沒有好奇心。

好奇心隨年齡增長而下降，所以有同事說過三十五歲後就會out。

惹來一陣既失利益者的反擊。

但好奇在心，與肉身沒有必然關係，Philip Starck（菲利浦·史塔克）幾歲了，還有老頑童的稱號。

辦《東touch》的人又幾歲了，有沒有觸覺始終不是玄學的問題，我深信亦舒名言：時間用在哪裡是看得到的。

開到蘇眉魚事了 是很快，也不快，全世界便會食無魚了。

王家衛對二四六有癖好，即曾鈺成指李柱銘對民主追求的obsession。

二 四六，還有四十年，歐洲科學家卻發出警告，我們在四十二年後，因過度開採濫捕，便會沒有海魚可吃。

撇開海洋生態失衡後二氧化碳對氣候的影響，光管吃，這實在不是一則值得關注的新聞。

對於懂得吃魚的人來說，一早已是吃無魚了。

目前在酒家吃到的，在海鮮檔買到的，根本已經達到了養殖與野生不辨的嚴重地步。

我的嘴，不會扁於杜汶澤，是很尖的，尖到從前可以閉上眼睛便可以吃出面前是瓜核、黑、還是鷹，這是我跟媽媽常玩的一個遊戲。

（看，不是不溫馨的親子活動啊。

）可事到如今，我只能憑魚質告訴我那是什麼魚。

至於魚味，就像我好久不回母親處吃飯一樣。

我懷疑過我的舌頭有否貴古賤今，過去一切總是美好的。

但去到連蘇眉（是一種大型珊瑚礁魚，棲息於深海珊瑚礁底層，最長可以到達2公尺以上，產自婆羅洲北端、帛琉與斐濟附近海域。

是帛琉的國寶魚）也寡若一堆肉糜，那何不吃肉糜、何不吃五元一串的魚蛋、何不吃法國菜的鱸魚肉，讓芡汁大過天。

現年三十以上的人，到了二四八年已是七十之年，可能已輪迴成魚，尚在人間，地球並沒滅亡的話，大概也已跟佛之境界不遠，吃通了名相，味不是味了吧。

至於三十以下，吃魚柳多於蒸魚，連鹹淡水魚的外形也莫辨，到了二四八，還是繼續他們的魚柳包吧。

當酒樓總愛提供該死的養殖東星、黃。

我的黃腳跑到茫茫大海的那兒，受過了什麼苦，害得肉身無味呢？

佛一點說，是否海洋不再美麗，身反過來隨心而變呢？

<<我所愛的香港>>

其實，這無意成一篇食經。

當下一代不懂吃的文化，海洋的魚又何須因美味而供人濫捕？
真是死不瞑目。

只恨開到蘇眉無事了。

生命中不能擁有的 情歌，總喜歡用失去了他來表示分了手。

我寫過，罪過罪過。

一個人是如何以為憑愛情或婚姻而有能力擁有另外一個人？

愛一個人，可以擁有很多愛不釋手的禮物，因為是他，在市場上人人包括你自己都買得到的東西，因為愛而昇華成藝術品，甚至再買一個路易威登的行李箱來珍藏它們。

愛一個人，可以和他共同擁有一間房子，一張床，甚至擁有一隻史納沙，最後擁有一個孩子。

啊，對不起，一隻狗，一個孩子，付出了價錢和心血，但他們有自己的生命，最高的成就只是從他們身上得到快樂，凡是有生命的，你用盡千手千眼去拿捏著凝望著，他們都有權利成長和改變，你的大腦可以隨你指示而讓你雙手擁抱，卻不能指令他們跟你做必然的動作。

他們也不是股票，最大的股息，只是和他們共處或長或短的美麗時代，並沒持有的能力。

愛一個人，連他名字中某一個字在書中在報上出現都動魄驚心，什麼至造作到在冒汗的玻璃上用手指寫下那名字。

但他的名字來自倉頡，組合成十幾億人的虛名，甚至連他自己都沒有專利權，你又擁有什麼？

愛他的眼耳口鼻，愛他的聲線氣味，愛到盡頭，也不能擁有他童年逃學去打麻將的往事，前度情人上床後的廝磨，和好兄弟踢足球受傷留下的疤痕。

不能擁有他的身分證他的職業他不斷成長中的轉變。

各自的生涯只能用愛來交換，分享過後化成回憶，而回憶如此抽象，凡是抽象的，都不能放進保險箱。

愛一個人，別輕言擁有。

美化如歌詞的甜言蜜語過後，可以擁有一碗他手忙腳亂煮給你難喝而溫馨的老火湯，可以吞進肚裡。我想把你吞進肚裡，在枕頭上不失為泡沫化的浪漫，到腳踏實地硬著陸，誰又願意給誰吞下。

戀愛大不過天，誰也不屬於誰。

即使貪色愛上美似會行會走的大衛像，可以摸可以抱可以跟他同行，他的分子構成卻是與萬物同在而湊巧與你發生過關係的生物。

相愛很難，嚇走一顆心卻很易。

你試著處處想擁有他的一切，他自會忽然害怕失去一切，嚮往自己自在的天地，因為他是個獨立的生物。

為著想有太多的愛而失去愛，真是諷刺的愛情現象，卻又每日發生，淪為不夠資格見報的真人真事。

說到底，什麼叫有，什麼叫無？

港大有一座大樓，命名為任白樓，上課的學生卻不屬於任白。

我們捐出了愛，本該不求回報，一期求都有了負擔，還敢奢言擁有？

最大理想的結局也不過是得來幸福。

幸福卻不是實物，再緊的擁抱都是虛的。

最實在的反而是我們更虛的心。

唯心可以搜集回憶，享有愛情。

萬法唯心造。

愛若難以放進手裡，何不將它放進心裡。

<<我所愛的香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